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船舶遠程識別跟蹤系統（LRIT）性能標準和功能要求獲得通過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經修訂的船舶 LRIT 性能標準和功能要求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11 月舉行的第 106 次會議上，經 IMO 決議 MSC.263(84)/Rev.1 的附件通過「經修訂的船舶 LRIT 性能標準和功能要求」。在操作 LRIT 系統時，必須認同要求保護航行資訊的國際公約、協議、規則或標準。現行性能標準須與第 V/19-1 條法規和 LRIT 系統的技術規格一併閱讀。
2. 決議 MSC.263(84)/Rev.1 廢除決議 MSC.263(84)、MSC.330(90) 及 MSC.400(95)，其內容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請留意經修訂的性能標準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4 月 25 日